

購股權有效期： 任何已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自動失效

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按一次性基準歸屬。所有獲承授人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相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全體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上述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